证券代码: 874511 证券简称: 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,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6.301.630.93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0,445,575.9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 公司总股本为 56.600.000 股, 以应分配股数 56.600.000 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 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未分配 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2 元 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.037.2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 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,后续将发 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)、《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8号)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为准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,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:
- (三)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